**臺東縣臺東市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**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   1. 按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。
   2. 按年底火化場數、年底土地面積、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、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、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屍體火化數分。
4.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 1.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   2. 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。
   3.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5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市資料編製。
6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